

Fazhi Jiaoyu Gushi Congshu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

● 城市版 ●

主 编 刘广远

副主编 唐好中 吴瑞云

张正沛 燕守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以案说法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

(城市版)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
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绘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育故事丛书:城市版/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编绘.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81107-139-8

I. 法… II. ①中…②中…③沛… III. 社会主义
法制—法制教育—中国—通俗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5507 号

书 名 法律教育故事丛书(城市版)
编 绘 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沛县县委宣传部 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周立钢 崔永春 姜翠 李士峰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16 本册印张 8.5 本册字数 10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75.00 元

(图书出现印刷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法制教育故事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任：	李荣启	
主任：	邹徐文	
副主任：	孟铁林	胡世明
	冯兴振	高成富
	张德超	刘广远
	邵德强	阎淑琴
编委：	曹公平	沈丽
	钟毅葶	曹宇
	唐好中	吴瑞云
	何剑锋	丛继叙
	张正沛	高雷
	佟光喜	黄学武
	燕守合	蔡先华
主编：	刘广远	
副主编：	唐好中	吴瑞云
	张正沛	燕守合
编辑：	蔡先华	丛继念
	王姝雅	解恒宪
	殷延敏	张春莉
	王一雨	张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法治沛县是依法治国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践，而全民普法教育不仅是提高公民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根本措施，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法制环境的重要途径。

为把全民普法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满足不同文化层次的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在中共徐州市委宣传部、中共沛县委员会、沛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沛县县委宣传部、沛县县委政法委、沛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沛县公安局、沛县检察院、沛县法院、沛县司法局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收集了近年来发生的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800个，通过反复比较又从中筛选出代表性案例480个，以此为蓝本编创漫画1920幅，并采用一繁一析的方式阐释法律事理，从而形成了这套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身份的法制教育故事丛书。该丛书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生动形象、通俗易懂，既是普法教育的通俗读本，又是先进文化建设的成功之作，寓教于乐，开卷有益。本书所记述的法律，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全书一并省略法律全名。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长期的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阅读这套丛书入手，强化个体法制意识，自觉学法用法，做到依法办事，为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法制教育故事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10周岁以下的儿童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1
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不一定都无效	2
雇员致人损害，雇主赔偿损失	3
合伙人对合伙期间的债务如何承担	4
换人不换执照，两人均应担责	5
分立后的企业法人应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
不如实出具验资报告应承担责任	7
合伙人退伙时不承担合伙债务的约定无效	8
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9
违反法律规定的赠与行为无效	10
分公司欠债，总公司承担	11
个人合伙的负责人的行为，对全体合伙人有效	12
出现何种情况，赠与人可撤销赠与	13
发现遗失物，失主可以要回吗？	14
债务人不行使到期债权，债权人可代位行使	15
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吗？	16
瓦片坠落致人损害，谁来承担责任	17
不当取得的利益应当返还	18

辱骂他人, 承担责任	19
邻里之间, 应互谅互让	20
劝架被打伤, 打架人应共同承担责任	21
学生去公园, 受伤谁负责	22
路面挖坑未设标志, 致人损害应赔偿	23
动物咬伤人, 由谁来赔偿	24
“空中飞人”致人损害, 公园应承担责任	25
触电身亡, 谁来担责	26
幼儿园学生致人损害, 应如何处理	27
花盆坠落砸伤人, 谁来承担医疗费?	28
为逃避债务的赠与行为违法	29
违反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	30
不履行合同时, 定金应如何处理	31
不依约定履行义务, 应承担责任	32
出卖运输的在途标的物, 风险责任由谁承担	33
违约金与定金不能并用	34
第三人不履行债务, 债务人应承担责任	35
欺诈他人合同无效	36
乘客乘车无辜受伤害, 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	37
无偿保管合同中, 保管人轻过失可免责	38
寄存贵重物品应声明	39
抵押物灭失, 抵押权还存在吗	40

人身损害中的医疗费如何确定	41
对于医疗事故的赔偿争议,当事人可通过诉讼解决	42
维修出租房屋的义务由谁承担	43
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44
租赁房屋倒塌砸毁物品谁来赔?	45
商场因地板滑,跌到顾客应赔偿	46
“三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	47
销售假药应受处罚	48
行业垄断限制竞争的行为违法	49
侵害人赔付受害人后,保险公司还应赔偿吗	50
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可执行投资人的其他财产吗	51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金应如何处理?	52
如何偿还未到期的借款	53
受人委托买东西,不小心被偷谁负责?	54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无效	55
卖房时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但诉讼前又取得的,合同有效	56
拆迁房屋应达成协议方可进行	57
送养子女需父母共同送养	58
离婚时,什么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59
受胁迫的婚姻无效	60
父母再婚后,子女还有赡养义务吗	61
受赠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62

离婚时夫妻债务应由夫妻共同偿还·····	63
撤销宣告死亡后，婚姻关系能自动恢复吗？·····	64
环境污染造成损害，加害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原则·····	65
态度不明朗，视为承认·····	66
证人可以旁听法庭审理吗·····	67
谁主张，谁举证·····	68
什么是民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69
审理中，当事人提出与本案无关的诉讼请求，应告知其另行起诉·····	70
拒不履行判决被拘留·····	71
侥幸能逃避执行，聪明却被聪明误·····	72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恢复执行·····	73
强买强卖，构成犯罪·····	74
骗取银行贷款，拒不归还犯罪·····	75
私自刻章法不容·····	76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77
聚众上访，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犯罪·····	78
持械聚众斗殴，受到严厉处罚·····	79
求刺激无事生非，被判刑罪有应得·····	80
窝藏犯罪的人犯法·····	81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不能行医·····	82
种植罂粟违法·····	83
容留妇女卖淫，被判处刑罚·····	84

骗人钱财，锒铛入狱·····	85
聚众扒煤，构成犯罪·····	86
乘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较多财物，构成犯罪·····	87
贪图便宜，购买赃车被判刑·····	88
偷狗也可能构成抢劫罪·····	89
妇女被迫从奸，侵害人构成强奸罪·····	90
为索债绑架他人，不应定为绑架罪·····	91
为招顾客用大烟，构成犯罪也枉然·····	92
为什么正当防卫致人伤亡，却不属于防卫过当？·····	93
暴力抗拒交税构成犯罪·····	94
购买假发票报销被判刑·····	95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	96
非法吸储犯法·····	97
公司被兼并，职工的工伤待遇由谁兑现·····	98
职工患病两个月，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99
劳动法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100
未签订劳动合同就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101
用人单位不得无故克扣工人工资·····	102
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103
上访应依法进行·····	104
出租、出售淫秽物品受处罚·····	105
戏弄110被处罚·····	106

谎报火警不应该·····	107
别人的身份证不容冒用·····	108
伪造居民身份证受处罚·····	109
仿真枪支不能卖·····	110
旧车手续挪新车，聪明反被聪明误·····	111
违章通行，自食其果·····	112
超速行驶，害人害己·····	113
争强好胜，车毁人亡·····	114
分散精力易出事故·····	115
翻越护栏危险多·····	116
事故伤者家人不可非法扣车·····	117
挣钱心切，反被罚款·····	118
损毁交通标志受处罚·····	119
电动自行车应在慢车道行驶·····	120
后记·····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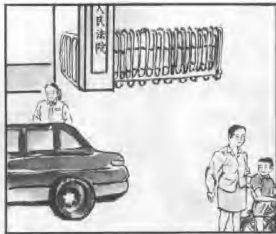
1. 7岁的小军偷了家里的钱到商场买了一个复读机。



2. 父母发现后,要求商场退还钱款。



3. 商场坚决不同意,小军的父母起诉到法院。



4. 法院判决买卖无效,双方返还。

《民法通则》第11条、第12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1. 邻居张大妈送给8岁的小红一支金笔。



2. 过了一段时间后张大妈后悔，想要回金笔。



3. 小红不愿意返还，张大妈起诉到法院。



4. 法院判张大妈败诉。

根据《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1. 小刘是小赵雇佣的司机，因公开车时将小徐撞伤。



2. 小徐起诉要求小刘和小赵赔偿。



3. 小赵说，不是我开的车，我不该赔偿。



4. 法院判决小赵赔偿小徐的医疗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甲、乙、丙三人合伙期间，向王某借9万元，散伙后，甲下落不明。



2. 乙、丙向王某各偿还3万元，其余3万元2人不愿偿还。要王某找甲要。



3. 王某起诉后，法院判决乙、丙向王某还款3万元。



4. 后甲出现，乙、丙起诉要求甲偿还2人3万元，法院同样支持。

《民法通则》35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 刘甲开了一家烟酒批发部，营业执照登记业主为刘甲。



2. 刘甲转做其他生意，将批发部盘给其弟刘乙，营业执照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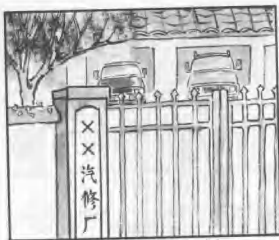
3. 刘乙经营期间欠某公司货款3万元，某公司要求刘甲偿还，刘甲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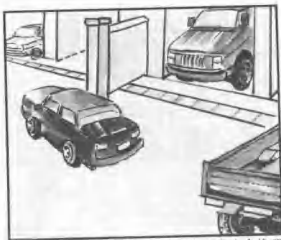
4. 某公司起诉，法院判决刘甲、刘乙共同偿还某公司3万元。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1. 某汽修厂欠甲公司10万元货款。



2. 后汽修厂分立为大桥修理厂和小车修理厂。



3. 两厂均以各种理由互相推诿，不愿还甲公司的货款。



4. 甲公司起诉，法院判决两汽修厂共同偿还甲公司的货款。

《民法通则》第44条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